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6 月訂定

民國 108 年 08 月修訂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，發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
(二)依臺中市教育局 108 年 09 月 23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80087473 號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特立此辦法規定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適用全體高中部同學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。四十分以下同學則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方式修得學分。

(二)參加補考學生的補考成績若得六十分以下，則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處理，須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方式修得學分。

(三)重修方式：

1、專班辦理：

(1)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(2)學生收費是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台幣四十元。

(3)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2、自學輔導：

(1)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由任課老師自行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

(2)學生收費是每人每學分為新台幣二百四十元。

(3)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(四)成績計算：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、補修後，其所得成績六十分基準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不授予學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